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鹏鼎控股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252 号文《关于核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1,143,08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14,469,327.7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240,896.3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01,228,431.36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55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9,472,414.18 元，其中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总额人民币 152,751,191.37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53,979,622.7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鹏鼎控股（深

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18年9月28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会同华泰联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鹏鼎控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鹏鼎控股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张骁铂

张骁铂

宁小波

宁小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3 月 16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1,228,431.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9,472,414.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3,979,622.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注1)	不适用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829,027,789.56	2,533,598,538.69	105.57	2021年11月	205,288,432.39	(注3)	否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注2)	不适用	1,201,228,431.36	1,201,228,431.36	80,444,624.62	1,220,381,084.04	101.59	2021年10月	200,131,839.64	是	否
合计	—	3,601,228,431.36	3,601,228,431.36	909,472,414.18	3,753,979,622.73	104.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根据《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工程建设期3年,第4年达产,达产当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36,111.55万元。该项目于2021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整体产能利用率尚在爬坡期,同时近年来受到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战、美金贬值等外部因素影响,尚未达到预计效益。公司将通过提高产能利用率,顺利完成在手订单的生产及交付,促进效益达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额为 133,598,538.69 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等投入到该募集资金项目。

注 2：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额为 19,152,652.68 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等投入到该募集资金项目。

注 3：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根据《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工程建设期 3 年，第 4 年达产，达产当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36,111.55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整体产能利用率尚在爬坡期，同时近年来受到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战、美金贬值等外部因素影响，尚未达到预计效益。公司将通过提高产能利用率，顺利完成在手订单的生产及交付，促进效益达成。